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红岛街道 2025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盛合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502000229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1. 相关要求.....	28
2. 评分标准.....	2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3
2. 合格的投标人.....	33
3. 保密.....	3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4
5. 踏勘现场.....	34
6. 询问及答复.....	35
7. 偏离.....	35
8. 履约担保.....	3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10. 招标文件.....	3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12. 投标报价.....	3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9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17. 质疑.....	40
18. 投诉.....	4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2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3
1. 开标程序	43
2. 开标	43
3. 评标委员会	4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5
5. 资格审查	46
6. 评标	46
7. 澄清有关问题	48
8. 定标	48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9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9
11. 废标	5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0
13. 违法违规情形	51
14. 违规处理	5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3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3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4
1. 签订合同	54
2. 追加合同金额	5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5
4. 合同范本格式	5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红岛街道 2025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4（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502000229

项目名称：红岛街道 2025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79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779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79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779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服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中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

3.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0-14（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第六开标室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 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办(耕海路南)

联系方式：0532-87937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盛合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 245 号通达生活广场 1 号楼 9 楼 901

室

联系方式：0532-6679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宏茂

电话：0532-6679877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盛合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红岛街道 2025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779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人可采用现金，转账等形式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p>(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p> <p>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p>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32.3	电子签名	<p>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中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文档	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是
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红岛街道2025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辖区内。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清运、社区保洁、道路保洁、绿地保洁等。

2.2 服务内容

2.2.1 社区保洁

序号	社区名称	面积（m ² ）
1	宿流社区	151153
2	东大洋社区	149656
3	邵哥庄社区	134690
4	西大洋社区	152649
5	宁家社区	61463
6	后韩南社区	62078
7	后韩北社区	55317
8	高家社区	62692
9	殷家社区	55931
10	观涛社区	45644
11	前阳社区	46557
12	小庄社区	41992
13	前韩社区	41080
	总计	1060902

注：

(1) 对社区内道路清扫保洁、路面垃圾捡拾、杂草清理、排水沟清理和村内垃圾桶擦洗等工作。

(2) 村内达到路面净、树穴墙根净、雨水口净，路边、沟边、池塘边无垃圾。

(3) 垃圾桶体干净，摆放整齐；墙体、线杆上无张贴小广告及过期标语。

(4) 保洁周期：1年。

2.2.2道路保洁、绿地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含人行道）（m ² ）	绿地面积（m ² ）	备注
1	岙东路	327359	143798	北至新悦路，南至岙东南路
2	耕海路	81472	22805	东至华中南路，西至环岛西路
3	华中南路	346179	129877	大桥口至高新区华中路交汇处
4	环岛西路1	97412	50539	北至经二路，南至黄涧赶海园，途径宿流社区
5	环岛西路2	65793	8143	涉及观涛、高家、宁家、殷家、肖家社区外道路
6	经二路	99399	40497	东至岙东路，西至环岛西路
7	田海路	102764	46146	东至华中南路辅路，西至岙东路
8	环岛北路	46276	19350	东至后韩安置区，西至岙东路
9	咸宁路	31583	13846	东至华中南路，西至岙东路
10	咸康路	36597	2463	东至华中南路，西至岙东路
11	后韩北北进村路	8423	0	南至环岛北路
12	经五路四支路	5753	2623	北至环岛北路，南至后韩北社区
13	后韩安置区东西南北路	25313	12127	位于后韩安置区
14	红岛片区纵三北路	15441	9574	北至环岛北路，南至经五路
15	中心小学及嘉苑道路周边	22485	0	北至聚贤桥路一支路，南至经五路
16	萧家01、02地块中间道路	4550	3778	位于萧家01、02地块中间道路
17	后北进村路	19130	7611	东至后韩北社区，西至岙东路

18	韩家进村路	73026	6417	东至经五路八支路，西至岙东路
19	小庄至前韩路	22006	4434	北至前韩社区，南至田海路
20	纵三路	7277	2590	北至田海路，南至经四路
21	宁家进村路	27755	7275	东至岙东路，西至纵二路
22	殷家进村路	31075	17629	东至岙东路，南至环岛西路
23	田海路四支路	10749	285	北至田海路，南至经四路
24	纵四路	11322	5476	北至田海路，南至华中南路辅路
25	经四路	15401	6595	东至聚贤桥路，西至岙东路
26	小庄安置区西侧路	4927	513	小庄安置区内，东至聚贤桥路
27	小庄进村路	4888	989	岙东路进村路、邵哥庄进小庄路、社区后进进村路；绿化面积为进村路绿化带
28	邵哥庄三条进村路	26406	0	分别位于邵哥庄社区西方、东北方、东南方
29	工业园小庄楼区东公园	0	39867	人行道含在道路中，全部为绿化面积
30	海语城周边道路-聚贤桥路五支路	23973	7744	东至田海路四支路，西至纵三北路
31	海语城周边道路-聚贤桥路六支路	19099	5579	东至田海路四支路，西至纵三北路
32	海语城周边道路-田海路二支路	4131	2078	北至聚贤桥路五支路，南至田海路
33	海语城周边道路-聚贤桥路	8071	3179	北至聚贤桥路五支路，南至田海路
34	东部组团道路-田海路四支路	6281	1463	北至经四路，南至经三路
35	东部组团道路-田海路五支路	8622	6190	北至经四路，南至经三路

36	东部组团道路-华中南路辅路	60913	8554	北至田海路,南至经三路
37	东部组团道路-聚贤桥路八支路	20749	4124	东至华中南路辅路,西至聚贤桥路
38	东部组团道路-经三路	8642	7156	东部组团内,东至华中南路辅路,西至聚贤桥路
39	东部组团道路-经四路	46589	20805	东部组团内,东至田海路,西至聚贤桥路
40	漱泉路	14861	7368	东至纵二路,西至环岛西路
41	迎鸥路	16208	6997	北至田海路,南至经三路
42	经四路 2	12168	8109	东至迎鹏路,西至环岛西路
43	经三路 2	18649	5920	东至迎鹏路,西至环岛西路
44	迎鹏路	20901	14110	北至田海路,南至经三路
45	宁家社区纵二路	7638	1942	北至宁家社区,南至殷家社区
46	宿流安置区道路-环岛南路一支路	10802	4819	东至经一路二支路,西至环岛西路
47	宿流安置区道路-经一路二支路	5512	4389	北至经二路,南至环岛南路二支路
48	宿流安置区道路-纵一路南路	9482	6356	北至经二路,南至环岛南路二支路
49	宿流安置区道路-环岛南路二支路	23497	12535	宿流安置区内,西至环岛西路
50	街道驻地及周边	2852	3253	街道初心公园、街道篮球场以及原执法中队、法院、交警中队周边保洁

51	厚德路	5206	4400	街道办事处周边沥青道路、街道家属院周边道路、绿化保洁面积也包括街道办事处院内
52	街道社区中心及晓阳楼区保洁	6997	16964	地块中去除楼房面积为绿地面积
53	华强三路	9667	4567	北至华强路,南至秋水路
54	秋水路	23177	3781	东至华中南路,南至东大洋社区
55	东大洋安置区道路	24705	6398	东大洋安置区内
56	西大洋进村路	6816	318	岙东路进村路
57	东大洋两条进村路	21488	8814	地铁口进村路、岙东路进村路;绿化面积为进村路绿化带
58	东大洋环湾绿道	32894	810	华中路至国防科工委
59	西大洋南码头路	12835	3931	北至岙东路,南至西大洋南码头
60	华强南路五支路	8233	4078	北边一段:咸宁路至咸康路 南边一段:北至大洋一路
61	华强路	64128	35419	东至华中南路,西至岙东路
62	宿流东路	13678	360	南至耕海路,北至环岛西路
63	青岛银行南道路	5758	0	岙东路至原红岛粮所路
64	西大洋西码头路	12218	1981	红岛渔村西进村路;绿化面积保洁为行道树周边
65	经一路	59497	24168	东至华中南路,西至街道办事处
66	高家三条进村路	28940	1741	社区东、社区西、社区南进村路
67	红岛科技馆周边道路	25354	6826	红岛科技馆周边
68	大洋一路	38386	27883	东至华中南路,西至岙东路

69	前阳北进村路	9061	477	韩家进村路至前阳社区;绿化保洁为行道树内
70	国家公园绿地	0	56526	位于华中南路辅路东侧
总计		2329439	957359	

注:

道路保洁:

(1) 人员配备: 按要求配备保洁员。

(2) 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达到“六净一洁一见本色”的标准要求, 即: 路面净、路牙净、井篦子净、树穴净、花坛净、路边沟净, 规划道路范围内清洁, 路见本色。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 路牙石整洁。

(3) 机扫频次、洒水频次满足道路保洁要求。

(4) 人工保洁配合机械清扫作业, 以捡拾为主, 要求全天候、无缝隙保洁。

(5) 保洁周期: 1年。

绿地保洁:

(1) 道路边界墙到墙、边沟到边沟、绿化带到绿化带、保洁范围的可视漂浮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落叶及枯枝都必须无条件进行清理等。

(2) 养护周期: 1年。

2.2.3 生活垃圾清运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t)
1	生活垃圾清运 1. 车辆: 人工后装压缩车 自卸。 2. 运距: 综合考虑 (不少于 15km)。 3. 清运频次: 生活垃圾每天清运至少两次。 4. 清运时间: 每天第一次在上午 8:00 前完成, 第二次在下午 15:00 前完成。 5. 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 ①收集运输全封闭, 及时清运; ②垃圾桶应定位设置, 摆放整齐; ③保持运输工具清洁, 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 标志清晰。 6. 服务周期: 1年。	20000

2.2.4 执行标准

(1) 根据《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行业管理规定, 本项目的实施是通过统一规划, 统一安排, 科学有序地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 是红岛街道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 是实现村容整洁的有效手段, 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实现城乡统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 它能从根本上治理农村脏乱差的现状, 改善红岛街道人居环境。

(2)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青岛红岛经济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

2.2.5 工作职责及管理要求

(1) 台帐资料

- 1) 有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
- 2) 有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生活垃圾清运、日常保洁、环卫设施维护等各项工作台帐资料齐全。

(2) 人员、车辆配备及保洁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1人,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实时规范化管理与协调日常保洁工作,能及时、科学的安排保洁任务并能督促按时完成。具有一定管理、协调能力,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标准,管理好团队,带领项目部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采购人交给的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1) 投标人须为保洁人员缴意外伤害险,且每人最高赔付额不得低于 70 万元。

2) 所有保洁工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确保合法用工。

★3) 作业车辆最低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用的作业车辆,总质量不低于 18 吨清扫车 2 辆、总质量不低于15吨洒水车或高压冲洗车 2 辆。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作业车辆的保险费、燃油费、折旧费、保养维修费及司机的工资福利费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或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及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车辆租赁合同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

4) 保洁人员配套服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保洁工具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由中标单位自行配置。

(3) 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达到“六净一洁一见本色”的标准要求,即:路面净、路牙净、井篦子净、树穴净、花坛净、路边沟净,规划道路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

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路牙石整洁。

1) 保洁作业模式

清扫车:早班道路清扫车对街道驻地主要道路进行彻底清扫;白班道路机扫车对外围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机械洗扫清除路面垃圾和浮土。机扫作业以凌晨为主,白天作业避开人流高峰期。机扫每天 2 次。

洒水车:洒水车主要是减少空气中和路面浮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喷雾降尘。

3月—11月每日二次洒水作业。遇有重大活动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人工保洁:人工保洁配合机械清扫作业,以捡拾为主,要求全天候、无缝隙保洁。保洁员除了负责人行道的普扫及捡拾路面散落的果皮、纸屑等生活垃圾杂物之外还要进行果皮箱(垃圾桶)擦洗、协助城管等相关部门清理小广告等。作业时间内所有保洁人员着安全服,戴安全帽,文明作业。保洁清扫后的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更不能扫入或倒入绿化带内。垃圾倾倒地点为保洁区域附近的垃圾桶或垃圾点。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4) 垃圾收集运输

★1) 垃圾分类车辆配备

根据市、区、街道垃圾分类相关要求,投标单位需为本项目公共区域、街道配备四辆单车总质量不低于16吨的垃圾收运车辆进行清运。(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或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及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车辆租赁合同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

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要求,车体清晰标示承运生活垃圾的种类,分类做好垃圾收运,并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作业台账。严禁将不同类别垃圾混合收运,严格做到车桶对应。

2) 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

①收集运输全封闭，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原则上每个垃圾桶要每天清运一遍，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桶外溢现象。

②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桶（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桶外生活垃圾由保洁员负责清理到垃圾桶内，方便清运人员清运，清运车辆保证车走地净。并做好日常检查维护，保证垃圾桶桶盖、桶轮齐全、清洁好用。

③保持运输工具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撒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倾卸垃圾时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模式

垃圾采用压缩密闭收集。作业时间按季节调整，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垃圾收集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全封闭。

居民垃圾实行自行主动投放到垃圾桶内，垃圾桶实行封闭储存，垃圾收集车直接吊桶装车，运至垃圾场。垃圾收集运输要求不露天储存，不露天收集运输，杜绝二次污染。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4) 垃圾清运

清运频次: 生活垃圾每天清运至少两次。

清运时间: 每天第一次在上午 8:00 前完成，第二次在下午 15:00 前完成。

垃圾桶清理及时，无满溢，日产日清，防止异味。外观清洁，摆放端正，周围无积存垃圾，垃圾桶残余量不得超过容积的二分之一，不得将枯枝落叶放入垃圾桶内。将垃圾及时运输到管理处指定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放。

2.2.6 考核标准: 具体考核细则，可根据招标方及有关文件和工作要求随时调整。

(1) 其他奖罚措施及说明

1) 检查考核每扣 1 分，从承包款中扣款 100 元。

2) 中标人对数字城管平台、民生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未及时进行处理的，将按照区级每件次处以 3 倍扣分并罚款，市级每件次处以 5 倍扣分并罚款。

3) 上级抽查出现问题每次每处扣 5 分，并写出情况说明。

4) 不服从安排，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街道交办的任务，未向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倾倒垃圾，每次处以 5 倍扣分并罚款。

5) 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道路、绿化、公共设施人为或自然毁损以及偷倒垃圾的情况，每次扣 2 分。

6) 环卫工人未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指定垃圾点被投诉，经核实后每次扣 5 分。

(2) 考核方式

1) 采购人不定时对项目范围保洁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督办和考核，采用“当面扣分，现场整改，一步到位”的方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现场解决，各项保洁工作负责人无故不到现场，加倍扣分，对同一地点，多次出现同一类问题要追加处罚。

2) 所有上级检查、新闻媒体（包括报刊、电视台、网络）曝光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经查实均作为考核依据，比照扣分，整改不落实，加倍扣分。

2.2.7 综合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服务，严格执行青岛市有关环保、市容、道路交通等规定，提供服务期间统一着装，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也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必须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加强服务、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对所有工作人员、服务人员要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如发生事故,其全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本项目中标人在清理垃圾、运输、操作机械等作业过程中,相关机械、人身安全的保险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操作过程中出现危及自身、招标人及第三方人员、财物、财产的情况时,相关赔付费用及问题也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企业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确保机械设备投入正常运营。

(5) 办公场所及停车点自行解决。

(6) 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领导小组通过日巡查、周汇总、月调度等形式加强对保洁公司、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从承包费中予以扣除。同一问题通知三次不进行整改,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无偿退出。

(7) 中标方协助街道做好建筑垃圾及街道乱堆乱放的监督举报。

2.2.8 合同解除条件

中标人满足下列任意一条标准的,招标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

1) 新闻媒体曝光 2 次以上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 上级抽查、迎检出现问题 3 次以上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不服从安排,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街道交办的任务,未向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倾倒垃圾 2 次及以上的。

4) 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评,对于出现三次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或终止履约合同。

2.2.9 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较完善的保洁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洁员管理制度等。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保洁设备及保洁人员,及时完成道路保洁、垃圾清理、外运工作。

3) 中标供应商遇紧急接待任务可按招标人要求安排保洁人员提前上岗、接受随时增派人员或满足临时性保洁任务的特殊要求。紧急接待任务或特殊情况下加班要求时,招标人视情况给予补偿。

4)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优先保障环卫工人工资的发放。

附件1:

道路及绿地卫生保洁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机制建立及台帐资料	1、建立完善的环境卫生巡查机制及相应管理机制。 2、建立健全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工作计划等。 3、建立完善的台帐资料。 4、报送材料准确及时。	1、未建立环境卫生巡查机制及相应管理机制的扣 20 分，不全的每项扣 5 分。 2、未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工作计划等的扣 20 分，不全的每项扣 5 分。 3、未建立台帐的扣 50 分，各项台帐资料不齐全、不真实的每项扣 10 分。 4、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每次扣 20 分；报送材料不准确的每项扣 10 分。
道路及绿地保洁	1、道路保洁必须达到“六净”、“六不”标准： “六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净，墙基树坑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 “六不”：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隔离带、空地扫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等。 2、每日普扫两遍，早晨 7 点以前结束第一遍普扫，下午 3 点以前结束第二遍普扫，全天巡回保洁，遇重大活动或旅游旺季，保洁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延长。日常巡回保洁时，必须按所管区域不间断的巡回检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3、对接管门前五包区域、延伸保洁区域、背街小巷及人行道等相关区域按主次干道保洁标准保洁。 4、果皮箱内杂物清掏及时彻底，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擦洗及时，外观整洁。蚊蝇孳生季节，定期进行消杀，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发现责任路段设施损坏、被盗，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5、保洁作业时带齐保洁工具，	1、焚烧或掩埋树叶、杂草、废纸等垃圾，发现一次扣 100 分；往雨水斗、明沟暗渠、绿地等区域内扫倒垃圾污物，发现一次扣 50 分；慢车道、人行道、路牙发现杂草一处扣 2 分；其余达不到“六净、六不”标准的，每一项扣 3 分。 2、单位网格路段未清扫，一次扣 50 分；路面漏扫每处扣 20 分；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未普扫完的，一次扣 20 分；路面废弃物超过控制指标一项扣 5 分，明显超标扣 10 分。 3、主次干道以外相关区域作业不达标，参照路面扣分标准执行。 4、果皮箱未按时清掏造成满溢或者有落地垃圾，存放抹布，箱门未关每项次扣 5 分；外观脏乱一次扣 2 分；未定时消杀、消毒的，每处次扣 5 分；出现歪倒未及时扶正，每个次扣 5 分；丢失未及时上报，每个扣 10 分。 5、保洁工具不齐的，每人次扣 2 分，不按规定摆放的，每人次扣 2 分。 6、雨、雪等特殊天气过后因未及时上岗导致达不到作业标准的，发现一次扣 20 分。 7、不按规定着标志服上岗的每人次扣 5 分。 8、道路及绿地保洁人员、组长未按标准配齐或空岗，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聚堆聊天或站岗坐岗等导致卫生不达标，每人次扣 5 分；工作时间睡觉、醉岗每人次扣 20 分。 9、电动巡回车逆行、载人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外观不洁扣 5 分。

	<p>且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分车带、绿地等）。</p> <p>6、小雨雪天气正常保洁，大雨雪后半小时内必须上路正常保洁。</p> <p>7、必须按规定着标志服上岗，服装穿戴整洁，并注意安全。</p> <p>8、按网格划分配齐道路及绿地保洁人员及组长，实施无缝隙滚动式保洁模式。</p> <p>9、电动巡回车安全行驶，遵守交通规则，严禁载人、逆行。</p> <p>10、树穴、花池、绿带每天清扫一次，所有绿地安排专人进行全日保洁。绿地内保持无污物、垃圾。树穴不超过1处杂物；每1000m²绿地内漂浮物等杂物不超过3片；每100米绿篱不超过2片。</p>	<p>10、树穴、花池、绿化带、绿地等漂浮物超标，每发现1处扣5分；积存垃圾或长期未清理严重超标每处扣50分。</p>
<p>任务落实</p>	<p>1、准时参加街道园林环卫部门召集的会议。</p> <p>2、环境卫生突发事件或安排的卫生处置问题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p> <p>3、落叶季节，各公司必须及时增加数量充足、工作积极、责任心强的保洁人员，保证及时清理落叶。</p> <p>4、重大活动要服从安排、认真组织、保障有力。</p> <p>5、重视职工身心安全工作，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6、每天对负责管理的道路、绿地、公厕、转运站、果皮箱等巡查一遍，并将问题和整改相片通过微信新群上传。</p> <p>7、及时完成街道园林环卫部门临时安排的卫生工作。</p>	<p>1、开会无故迟到，每次扣10分，未请假不到的扣30分。</p> <p>2、未按时到达发生卫生管理问题现场的每次扣10分；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却处置不利的每次扣50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100分。</p> <p>3、人员增加不足，导致落叶清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100分。</p> <p>4、重大活动不服从安排的，扣50分；组织不得力，扣50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100-200分。</p> <p>5、不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发现一次扣5分。</p> <p>6、对巡查不到位，出现漏报的情况，每发现一项次扣10分。</p> <p>7、未能较好完成街道园林环卫部门临时安排的卫生工作任务的每次扣20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100-200分。</p>

机械化保洁作业车辆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作业标准	<p>车辆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进行作业，早高峰(7:00-9:00)和晚高峰(17:00--19:00)期间，所有道路机械化保洁车辆严禁上路作业，确保交通高峰期道路通畅。洗扫车需早晨7:00前结束第一遍作业，下午15:00前结束第二遍作业，机扫路面应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洒水车需早晨7:00前结束第一遍作业，9:00-12:00进行第二遍作业，下午15:00前结束第三遍作业，洒水面必须覆盖机动车道路面的80%以上，洒水要达到“湿而不流”的效果，避免水量过大形成道路积水，特殊路段如需反复洒水降尘的，要配合吸扫车将路面污水吸走。高压冲洗车冲洗后做到路面见本色。如车辆因故不能正常作业，须有其他车辆替代作业(替代车辆需安装GPS)，并通知保洁科。</p>	<p>车辆未按规定时间或路线进行保洁的，每发现1次扣10分；未作业的道路(原因未上报)，每条每发现1次扣20分；车辆因故不能正常作业(超过3天)，未有其他车辆替代作业的每超出一天扣10分；机扫路面有垃圾、积泥、沙石每发现1处扣10分；洒水宽度达不到80%以上的每发现1次扣10分；道路冲洗后、路标不清晰的每发现1处扣10分。</p>
	<p>作业车辆应加装GPS，作业时应按规定使用警示灯、音乐；清扫时车速不超过15公里/小时，机械化清扫应配合喷水降尘，避免扬尘；洒水时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高压冲洗时车速不超过15公里/小时。</p>	<p>规定时限内未加装GPS的每车扣20分，每超出一天加扣10分；gps信号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0分；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音乐的每发现1次扣10分；车辆作业时，不按规定时速行驶的，超过规定时速每发现一次扣20分；机扫扬尘的每发现一次扣200分。</p>
	<p>洒水或冲洗作业时，应注意调整洒水或冲洗的幅宽、高度，水压和角度，避免将水</p>	<p>引发市民投诉，经落实为故意或操作不当的，每次扣10分。</p>

	<p>喷溅到行人和其它车辆上。路口等待信号时应关闭洒水(冲洗)喷头，遇有公交站点等车流量较大区域、有行人经过或者路边停车等情况时，要注意调整车速、避让行人，必要时关闭洒水或冲洗喷头</p>	
作业规范	<p>车辆必须一天一清洗，保持车身整洁。定时进行维修检查，确保正常作业；按规定做好车辆 gps 台账记录；</p>	<p>车容不整洁的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未及时上报 gps 台账的每次扣 20 分</p>
	<p>车辆驾驶员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文明行车。严禁酒后驾车、开飞车。</p>	<p>未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不文明驾驶，违法行使的每发现 1 次扣 50 分。</p>

附件：3

社区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社区保洁	1. 社区道路干净整洁,无杂草,无垃圾死角。 2. 边沟干净整洁,无漂浮物,无积存垃圾、无杂草。 3. 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垃圾堆积。 4. 垃圾桶摆放整洁,桶体干净,桶外无垃圾杂物。	1. 社区道路未清扫,一次扣5分; 2. 保洁人员未按标准配齐或空岗,发现一人每次扣6分; 3. 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一次扣1分;垃圾桶桶体不净,1次扣1分;垃圾桶未满但桶外有垃圾1次扣1分。 4. 市、区通报问题点位,加倍处罚。
生活垃圾清运	1. 足量配齐垃圾清运车,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不符合配备标准的每次扣10分。
	2. 按规定配齐车辆、工具 and 服装,做到标识、设备和管理规范化。	未按照规定配备的扣5分。

附件：4

重点考核清单

一、道路保洁：

- 1、环卫工人必须按规定着标志服上岗，服装穿戴整洁，并注意安全。
- 2、道路干净整洁，落地垃圾深度保洁路 10 分钟内清除，其他道路 15 分钟内清除。
- 3、果皮箱及时清掏、洁净卫生。

4、环卫车辆严格按台账作业，严禁高峰期作业和不按作业路线作业。作业车辆应加装 GPS，作业时应按规定使用警示灯、音乐；洗扫时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机械化清扫应配合喷水降尘，避免扬尘；洒水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高压冲洗时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

备注：此作为考核必查项，重点督导。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及范围。

★3.3 付款方式：费用按月度支付。实际支付金额按考核办法执行。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评，对于出现三次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关费用或终止履约合同。（以采购人实际拨付为准）

★3.4 验收标准：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领导小组通过日巡查、周汇总、月调度等形式加强对中标单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全方位检查、考核。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由环卫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对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形成年度考核验收意见，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确保所有机械设备投入正常运营。

3.5.2 中标单位遇紧急接待任务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保洁人员提前上岗、接受随时增派人员或满足临时性保洁任务的特殊要求。紧急接待任务或特殊情况下有加班要求时，

必须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验收报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三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8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8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3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7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深刻，熟悉项目现状及本项目的整体情况，对任务实施、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的，得 7 分；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对任务实施、要求的理解把握有疏漏的，得 5 分；	

			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不全面,对任务实施、要求的理解把握有偏差的,得3分;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有错误,对任务实施、要求的理解描述有缺项或无此项描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7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考虑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细致,整体方案具有特色、切实可行的,得7分;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整体服务方案描述简单但理解正确,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整体服务方案有缺漏项,理解有偏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流程	7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快速组建队伍,并提出合理化管理方案,实施规范化管理的,得7分;服务流程和管理措施与实际相符,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队伍,提出合理化管理方案,管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服务流程和管理措施欠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队伍,得3分;服务流程、管理措施缺漏项严重,不能按要求组建队伍,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队伍规范管理	7	针对本项目工作性质和特点,投标人加强队伍人员管理,针对人员管理使用,在交替班、人员更换等方面具有详细且有效的管理措施,能够对用人单位工作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得7分;投标人对人员管理使用符合本项目工作性质和特点,在交替班、人员更换等方面的管理措施有针对性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投标人对人员管理使用未针对本项目工作性质和特点,在交替班、人员更换等方面的管理措施有疏漏的,得3分;投标人对队伍管理描述简略,不符合实际情况,管理措施有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规章制度	7	规章制度全面完善、分类精确,内容详细且落实到位,得7分;规章制度涵盖分类完整,内容概括清晰的,得5分;规章制度条款简单、分类不全、内容简单的,得3分;规章制度仅提供部分内容、无分类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实力	5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总质量不低于16吨压缩式垃圾清运车的,得1分;每多提供一辆总质量不低于15吨洒水车或高压冲洗车的,得1分;每多提供一辆总质量不低于18吨清扫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备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原件扫描件,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名称须与投标单

			位名称一致或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及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车辆租赁合同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7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现目标，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基本性问题进行筛选、分析。投标人分析全面准确、内容详尽、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7 分；投标人分析有疏漏、但内容能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5 分；投标人分析有偏差、内容不完整，对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 3 分；投标人内容分析有错误、偏离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需各岗位人员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且岗位职责定位准确、培训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投标人提供了部分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岗位职责清晰，内容涵盖有疏漏的，得 5 分；培训计划和岗位职责不明确，培训内容简单的，得 3 分；培训内容欠缺，计划安排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措施	7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投标人解决问题能力突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具体，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的，得 7 分；投标人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了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欠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片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单一粗略的，得 3 分；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低下，未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偏离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7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完整、对项目的服务岗位目标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的，得 7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疏漏，但能及时完成任务、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对项目的服务岗位目标工作信息收集并有反馈的，得 5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单一、机构简单，工作台帐、对项目的服务岗位目标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有欠缺的，得 3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工作台帐建立不完整、对项目的服务岗位目标工作信息收集不全面、未有反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服务流程；

11.5.4 队伍规范管理；

11.5.5 规章制度；

11.5.6 技术实力；

11.5.7 重点难点分析；

11.5.8 人员培训方案；

11.5.9 应急管理措施；

11.5.10 服务保证措施；

11.5.11 服务响应表；

11.5.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4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内容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5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12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3E8A2-28FB-408F-B936-CD0A1372FF5A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流程；
- 4、队伍规范管理；
- 5、规章制度；
- 6、技术实力；
- 7、重点难点分析；
- 8、人员培训方案；
- 9、应急管理措施；
- 10、服务保证措施；
- 1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1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13、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7: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家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

1483E8A2-28FB-408F-B936-CD0A1372FF5A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红岛街道2025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